

建设单位	阳江十八子刀剪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阳江十八子刀剪制品有限公司万象生产基地				
项目地址	阳江市阳东区北惯镇十里工业城八区(佛山禅城(阳东万象)产业转移工业园)				
项目性质	现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联系人	李秋红 17303098355				
公示信息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该项目占地面积 46619.5 m ² , 建筑面积 70000 m ² , 分别建设厂房、办公楼、宿舍, 主要生产五金刀剪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刀具 1000 万把; 设备选用自动冲压机、热处理炉、水磨机、抛光机、注塑机及其他刀剪机械, 技术标准采用国家厨用道具生产标准, 该项目总投资 15000.00 万元。该项目员工总数 492 人。				
现场调查人员	谢增春、冯淑贞	调查时间	2025.10.30	陪同人	李秋红
检测人员	李富强、林良盈、赵勇攀、黄永俊	检测时间	2025.11.18-20	陪同人	李秋红
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1) 职业病危害因素: 噪声、高温、激光辐射、紫外辐射、臭氧、氮氧化合物、三氧化铬、电焊烟尘、其他粉尘、聚丙烯粉尘等。					
2) 一车间冲压工; 三车间三头砂带工、水磨砂带工; 四车间单面磨工、水磨机械手、橡胶磨工; 五车间六头砂带工、砂房工、机抛光工; 六车间干磨砂带工、九车间开刃口工噪声超过 85dB(A), 该公司委员配备红卡 1270 耳塞 (SNR=32dB) (降噪值 19.2dB), 以上岗位正确佩戴后实际噪声接触强度低于 80dB(A), 其他岗位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合格。					
评价结论与建议:					
1) 结论: 该项目试运行期间针对职业病危害因素采取了职业病防护措施, 取得较好的效果, 职业病防护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在正常生产过程中, 采取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对策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 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因此, 该项目能够满足验收条件。					
2) 建议:					
(1) 控制职业病危害对策措施建议					
①建议该项目加强对冲床、手抛机、砂带机、砂带抛光机、开刃机等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 如螺丝紧固、关键部位润滑等, 减少因设备不良运行产生的噪声, 并不定期检查设备安装的减振基座是否磨损需要更新, 若发现需更新的情况应及时更新。在生产情况允许的情况下, 增设消声、隔声设施降低噪声强度。					
②加大对除尘器的检查力度, 防护设施维修期间, 对应的设备要处于停止运行状态。加强对除尘设施的维护与保养, 使其保持运行良好状态。					
③在生产情况允许的情况下, 建议各接触噪声超标岗位人员尽量减少在现场作业的时间, 作业过程中正确佩戴使用耳塞。					
(2) 职业健康监护对策措施建议					
①严格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主要根据表12.2-1、表12.2-3的要求进行职业健康监护, 并持续加强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②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 需要复查的劳动者, 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要求的时间安排复查和医学观察, 若发现疑似职业病患者, 将提请职业病诊断, 发现职业禁忌证、疑似职业病和职业病病人将按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将其调离相应的工作岗位。					

(3) 个人防护用品对策措施建议

①加强现场作业人员个人防护用品佩戴的培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佩戴的监督管理，严格要求作业人员规范佩戴呼吸/听力防护用品。

②生产车间手传振动作业员工应配备使用防振手套，减少传递到手部的振动强度；根据生产条件设计合理生产劳动时间，严格控制长时间手传振动作业。

(4) 职业卫生管理对策措施建议

①持续加强噪声防护，制定职工听力保护计划（见附件5），包括噪声监测、听力测试与评定、工程控制措施、护耳器的要求及使用、职工培训以及记录保存等内容。

②如需开展委外作业时，应与承包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并落实。该项目管理人员需对承包方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并对委外人员进行现场监督、管理。

③在职业病危害防治和职业卫生管理活动中形成的文字、图纸、照片、电子文档等文件资料应及时分类归档至相应的职业卫生档案内妥善保存，持续完善的职业卫生档案包括《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④本次评价完成后登陆“广东省职业健康管理信息平台” (<https://ohmp.gdpcc.com:10001/#/>) 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⑤本次评价完成后在职业卫生公告栏处更新本次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⑥女职工较多的用人单位，应建立女职工卫生室、孕妇休息室、哺乳室等设施，解决生理卫生、孕期休息、哺乳等；配置符合标准的女性卫生间、配备必要的卫生用品存放设施，定期维护清洁，保障使用便利；针对金属加工、清洗剂等接触粉尘、气体的岗位需额外提供女职工专用清洁用品和更衣空间，减少职业危害对身体的影响。

怀孕7个月以上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安排夜班劳动，也不得延长劳动时间，同时需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专门休息时间；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禁止安排夜班劳动和延长劳动时间，每日需额外安排1小时哺乳时间，多胞胎生育的每多哺乳1个婴儿增加1小时；不得安排经期女职工从事低温、冷水作业及第三级、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根据岗位特性可适当调整公示或安排轻便工作。

⑦后续生产规模、工艺或者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防护设施等发生变更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评价和职业卫生审核或备案。

⑧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的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⑨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规定：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检测、评价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修改意见

(1) 补充关于生产现场噪声超标点的控制建议。

(2) 补充项目试运行状况的相关描述。

(3) 核实完善生产使用的辅料及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内容。

(4) 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

2) 工作场所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整改意见

(1)完善职业卫生培训内容。

(2)补充完善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的设置。

(3)加强生产场所职业卫生管理。

(4)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

3) 技术评审结论

专家组同意通过该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修改后的《控制效果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确认。